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2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5
11. 价格调整	2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2
14. 竣工结算	3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4
16. 违约	36
17. 不可抗力	38
18. 保险	38
20. 争议解决	39
附件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
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辛店镇北靳楼农产品交易电商园商品调剂中心）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辛店镇北靳楼农产品交易电商园商品调剂中心）。

2.工程地点:新郑市辛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郑州市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报告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贰元伍角肆分
(¥2924502.54元)；

（不含税金额 2683029.86 元，税金 241472.68 元，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
(¥67834.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3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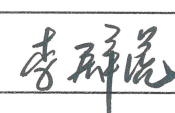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170051070N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246号

电话:0371-6383902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号:9382 6002 0103 0005 47

如发包人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中指定银行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发包人未支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条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2、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4、民法典中约定的电报、电子邮件等电子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建用地、
仓储用地、组装用地、进出场道路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河南省及新郑市有关
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程计价文件、
有关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工
程建设规范、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含竣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

场及通行的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见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计算；2、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工程量偏差、或因施工图纸、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3、当工程量发生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相应措施项目费随着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7、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接电位置，并能满足正常施工用电要求；2、发包人在红线内提供接水口，并能满足正常施工用水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崇；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11838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67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4567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321179；

联系电话： 0371-6382621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24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进度款支付申请；
- 4、竣工验收申请；
- 5、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通

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自施部分
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1、银行保函；
2、金额为合同价的5%；3、担保有效期3个月，自签订合同生效之
日起；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___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签证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河南省或当地相关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计算方法：

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其工期合理顺延，停工时间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下达停工指令为准；

2、停工期间施工人员工资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当期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计取；

3、停工期间现场看护人员工资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当期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计取；

4、停工期间施工现场大型机械停滞费

(1) 施工企业自有机械

自有机械停滞费=机械人工费+(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1/2,
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按照《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HA JX-31-2017)或当地机械定额计算,机械人工单价以工程项目
所在地当期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计取;

(2) 施工企业租赁机械

租赁机械停滞费=机械租赁日单价×管控停工天数×1/2;

5、停工期间脚手架、模板、钢支撑等周转材料增加费

(1) 施工企业自有周转材料

自有周转材料增加费=(管控停工天数/批准的施工方案搭设天
数)×周转材料费×1/2;

周转材料费为批准的施工方案,已用于工程项目中的周转材料
套用我省现行计价依据计算出的周转材料费用总额;

(2) 施工企业租赁周转材料

租赁周转材料增加费=材料租赁日单价×管控停工天数×1/2;

施工人员、现场看护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数量,施工现场停滞
大型机械数量,脚手架、模板、钢支撑等周转材料数量由发承包双
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

6、临时设施增加费

临时设施增加费=(管控停工天数/合同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定额基价)×3/10×1/2;

7、赶工措施费

因重污染天气造成停工,建设单位要求赶工的,应计算赶工措

施费，具体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计算赶工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赶工措施方案，列出需要增加的机械、人工、需要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人加班工资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承包人施工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费用补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获得项目立项许可；2、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办理土地使用证；4、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办理征地拆迁；6、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批；7、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8、建设项目资金的落实；9、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开工前7日内；10、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11、因发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政府大型会议、大型运动会等影响施工进度；3、因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的停工；4、非承包人原因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增加费用的包含内容：人工窝工费，人、材、机涨价费用，施工机械

机具的停滞费，各种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水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 2、工期顺延，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或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等；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洪涝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税金约定：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增值税等税金费用，在材料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后30日内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否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候，全额计取相应的增值税等税金；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检验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承担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出现工程变更、发包人直接分包等原因造成材料与工程设备无法使用或制作、安装后需要拆除的，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 已采购到现场但尚未制作安装的，进行退货并办理签证，按照材料原价折价计取退货费用（参照材料原价的 15%-20%），并计取退货违约金、保管费等；

(2) 采购到现场已制作但尚未安装的，如果材料可以通过再制作采用以长改短且规格也符合要求的，可以签证计取制作费用和由长改短后的废料部分材料价格；

(3) 采购到现场已制作但尚未安装的，若已制作的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的其他部位，签证计取已制作的材料价格及制作费用；

(4) 采购到现场已制作安装的，若安装在不能拆除的结构内（混凝土或砌体结构）的，工程量按照已实施完的施工图纸计算，单价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即 100%进行签证；

(5) 采购到现场已制作安装的，若安装在需要拆除的结构内（混凝土或砌体结构）的，工程量按已实施完的施工图纸计算，单价按合同约定单价，即 100%进行签证，拆除结构费用据实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相关规定和甲方监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1、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发包人申请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2、起止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移交发包人，若移交后发包人仍需继续使用，应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见通用条款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常规试验之外的工程检测费（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地基承载力检验、基础及主体结构检测、屋面防水检测、接地电阻

测试、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外窗检测、幕墙检测、外墙保温检测等)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按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通用条款的约定; 2、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3、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 4、工期的变化; 5、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或者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河南省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按照当时的信息价格组价,据实结算) 4、变更内容重新组价部分,承、发包人确定综合单价,已经考虑过优惠,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优惠率; 5、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直接工程费取消; 6、当工程量发生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相应措施项目费随着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使用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进行调整；按照下列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为：价差=（施工同期基准价-投标清单中材料单价）*（1+税率），（基准价以《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相应材

料价格为准，《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未有的按市场询价）。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在结算时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发布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平均价进行调整。②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按发包方确认的价格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 2016 版定额及其综合解释、相关计价文件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 2016 版定额及其综合解释、相关计价文件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的工程量按实计算；2、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按照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信息价格调整；3、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按照河南省 2016 版定额规定进行动态调整；4、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5、遇到政府经济调控、节能减排、扬尘管控等非市场行为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材料信息指导价调整滞后导致信息指导价格与市场购买价偏差过大时候，以承包人实际购买价格或当地行业协会出台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材料价差；6、施工期间主材的市场价格超过当期材料信息价格时候，以承包人实际购买价格或当地行业协会出台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材料价差；7、需要采用零星用工方式

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方以零星用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零星用工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零星用工不下浮；8、甲方认质认价材料不予优惠；9、属于金额量化的签证不下浮计入税前造价；10、执行河南省 2016 版定额配套计价文件《豫建标定(2016)40 号》——“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 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河南省 2016 版定额及其综合解释、相关计价文件的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0.00 主体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30%；2、主体封顶支付合同价的 30%；3、内外粉刷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20%；4、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6、余 3%质保金（乙方提供质保金保函后 7 日内退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7 日内返还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见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郑州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账号（938260020103000547）。如发包人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中指定银行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发包人未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双方签字结算完毕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见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2、发包人
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
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
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争议部分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参照当地造价主管部门的调解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计算起始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工程未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发包人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结算完毕时, 由承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质保金一次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3、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付款的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为实施该工作前期投入的生产组织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此产生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工期顺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2、因发包人原因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补偿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及税金；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双方协商或按市场行情价格执行；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郑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辛店镇北靳楼农产品交易电商园商品调剂中心）（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未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发包人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视为工
程质量合格。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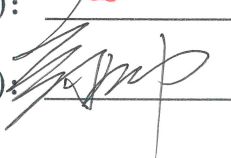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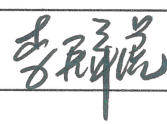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